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业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FTEYHQZXCG20241001 |
| 项目名称： |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业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比价谈判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 |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
| 2 |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 3 | 不得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0＜折扣率≤1”公式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折扣率”不一致的； |
| 5 |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
| 7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谈判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
| 8 | 谈判应答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谈判小组判定谈判响应不满足谈判需求； |
| 9 |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0 |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公章盖章的；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审信息

|  |  |
| --- | --- |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55**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9 | **（一）评分内容：**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维修质量保障方案。  3.服务流程规范方案。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3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2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加0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9 | **（一）评分内容：**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至少包括：  1.零配件管理。至少包括价格、质量管理。  2.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3.单项车辆维修验收标准。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内容完整充实，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应对措施合理性强，评审为优的，加3分；  2.内容完整，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应对措施合理性较强，评审为良的，加2分；  3.内容较完整，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分；  4.内容不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合理，评审为差的，加0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7 | **（一）评审内容：**  1.人员管理措施。  2.应急保障措施。  3.质量检验措施。  4.车辆档案管理措施。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4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措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3分；  2.措施、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2分；  3.措施、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分；  4.措施、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加0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书，至少包括与后续服务公司的人员工作交接、记录台账交接以及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等，得3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8 | **（一）评分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附件-人员配备承诺），且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学历：具有大专学历得1分；本科（或以上）得2分,最高得2分。  2.职称、资格证书、奖项：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汽车维修工二级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  3.同类项目经验：具有汽车维修管理负责人经验的，具有5年（含）以上的得4分，3年（含）-5年（不含）的得2分，少于3年的不得分。   1.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7-9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  3.提供证书扫描件，若人员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9 | **（一）评分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附件-人员配备承诺），否则本项不得分；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职称、资格证书、奖项：   1）每具有一个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汽车维修工四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具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汽车维修工油漆工五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  2.同类项目经验：具有汽车维修经验的，具有5年（含）以上的得3分，3年（含）-5年（不含）的得2分，少于3年的不得分。   1.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7-9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提供证书扫描件，若人员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7 | 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10 | 1. **评分内容：**   1.至少为本项目投入以下设备：  1）轮胎动平衡机；  2）轮胎剥胎机；  3）发动机电脑检测仪；  4）四轮定位仪/转向轮定位仪；  5）尾气检测仪；  6）空调制冷加注设备；  7）空气压缩机；  8）自动变速箱换油设备；  9）刹车换油设备；  10）二氧化碳保护焊；  11）气缸压力表；  12）燃油压力表；  13）液压油压力表。  同时提供以上13项的，得8分；同时提供以上10项的，得6分；同时提供以上7项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自有的独立烤漆房的，得1分；具有合作烤漆房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5（含）个举升机的，得1分；具备3（含）-5（不含）个的，得0.5分；少于3个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评分项1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  2.评分项2提供烤漆房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烤漆房现场图片。  3.评分项3提供举升机的购置发票扫描件。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30**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业务用车维修保养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如涉及履约评价，提供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履约评价 | 10 | **评审标准：**  供应商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且获得评分），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者合格的，每份评价书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10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证明文件：**  1.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扫描件（评价书需有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维修场所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维修场所总面积  ≥1000㎡（含）以上的，得10分；600㎡（含）-1000㎡（不含）的，得7分；  200㎡（含）-600㎡（不含）的，得4分；小于200㎡的，不得分。  上述面积必须体现在一个维修场所内。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维修场所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必须体现维修场所地址及面积大小，否则不得分。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应答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应答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应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应答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应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应答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应答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应答供应商编制的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应答保证金不是从应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应答文件附件”中节点“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供应商负责人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 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应答）文件。

#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必须是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1）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https://www.ft2yy.cn/）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
| 10/11 |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日前，供应商有义务在谈判公告发布期间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18 | 谈判应答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0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应答文件的大小 | 电子应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32 | 评审方法 | 口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38 | 履约担保 | 口需要 ■不需要； |

备注：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1. **与“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 评审信息**

|  |  |
| --- |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 |
|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 3 |

**2.其他事项**

**1、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

**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 13 -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长期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非长期服务项目。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业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采用比价谈判进行采购，邀请深圳市爱车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之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三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比价谈判。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6点 0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 所属行业 | 预算金额  （元/年） |
| 1 | FTEYHQZXCG20241001 |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业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50000 |

### 二、项目概况

采购人目前共有业务用车(含特种用车)10辆，其中4辆救护车、2辆体检车、4辆其他业务用车。

（一）本项目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25号，梅林街道龙尾社区梅亭路1号4栋；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满足车辆正常维护、日常小修、大修及事故车辆修复等使用要求。原则上，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本次采购涉及的业务用车（含特种用车）如产生车辆维修的需求，必须向本项目中标人采购。但下列情况允许向非本项目中标人企业进行采购：

1.保险公司指定专修厂提供特约服务，不在指定专修厂维修无法办理保险理赔事宜的；

2.在深圳以外地区发生故障需要就地维修的；

3.特殊车辆，本项目中标人企业无能力维修的；

4.其他合法合规的特殊情况，需使用其他维修供应商的。

### 三、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业务用车（含特种用车）维修服务涉及到的维修车辆包括：   人货车、小轿车、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救护车、体检车等。供应商需同时具备针对上述车型的维修能力。   1.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专业人员、技术设备、维修经验和必要的零件储备。   包括业务用车装备维修、一级、二级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1. 在项目履约服务期内，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如供应商   出现资质条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不能承担履行项目能力的情况，供应商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主动申请放弃或者由采购人取消其维修企业资格。   1.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以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管，积极配合上述部门的   工作检查，提供相应资料。   1. 供应商须理解并遵照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接受违反制   度的相应处理。   1. 供应商承担的维修项目维修后效果应符合国家的质量、服务、安全等   相关标准。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对车辆维修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规定进行经营。   1. 供应商应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建立详   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质量标准，确保采购质   量，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把材料质量关。供应商需明确提供各类配件品牌、型号等，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更换相关车辆配件进行抽检；如存在更换配件与维修单登记不符的，将责令供应商整改并扣减当次维修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供应商应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编制的《深圳汽车维修工时定   额标准》（2017版）制定的车系维修工时定额和售后服务收费标准，不得虚报维修项目和时间，不得擅自提高工时单价和相关费用。若《深圳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版）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生产厂家的工时定额实施。   1.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内需严格执行中标的人工工时单价及材料管理   费率，不得随意提价或变相提价。   1. 供应商应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将车辆“送修—维修—结算－上报”整   个维修过程的相关真实资料保存完整，做到一车一档，存档三年以上，装订整齐交由专人负责管理。业务用车维修档案储存内容主要包括：协议维修服务月报表、维修项目送修确认单、维修清单详细信息、维修收费结算单、材料零配件进货单价的有效发票 、进货凭证清单、零配件供应商联系资料等。档案管理要求随查随调，归档内容完整、资料齐全。   1. 供应商车辆维修结算时，需主动向车属单位出示当月每次维修时填写   的车辆协议维修项目确认单、维修清单详细信息、车辆协议维修收费结算单和材料进货单价的有效凭证等，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同一维修项目不分拆结算，不虚开结算单，不重复维修、多次收费，确保维修质量。   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管理，协助采购人对车辆维修信息   进行实时监控，并将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和资料。   1. 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广东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至少需要达到一级维护2000公里内无故障、小修及专项修理保证正常行驶5000公里内无故障，二级维护维修保证5000公里内无故障，中修保证正常行驶8000公里内无故障，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的车辆保证20000公里内无故障；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车辆交付供应商进厂进行检查，5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出具车辆检查报告予采购人；告知车辆整体状况及维护维修建议；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
| 2 | 人员要求 | 1.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备3年以上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经验,工作热情、沟通能力强。  2.汽车维修人员不少于5人，需具有2年以上汽车维修经验，岗位有持证要求的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
| 3 |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应答文件仅提供1处维修地点。 2. 如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到场并   配合采购人完成车辆维修过程中的车辆接送工作。   1. 车辆在维修等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综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油耗、汽车   损耗）由供应商承担，按1元/公里计。   1. 维修材料进货价以中标人实际进货价格为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零   配件价格及发票进行备案）；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维修材料以保险公司车辆定损价格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材料必须是原厂出品材料，按季度报备维修材料主要配件来源及进货价格明细表。   1. 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各类配件价格进行市场价格摸排，   对于单个配件价格高于市场价格20%的配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   1. 其他服务要求内容：   （1）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3）为修理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及年审服务（年审服务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支付）。  **针对谈判文件星号内容，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响应此表即可。待中标后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给采购人核查。**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FTEYHQZXCG20241001 |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业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 | 1 | 项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服务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商务要求 |

###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以下序号并非和格式合同序号相对应，仅为本合同主要条款编排；内容如与格式合同不一致，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2）以下商务条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商务条款中各条款，否则，应答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服务期要求** |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 12个月 。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
| **3** | **付款方式** | 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10日前须将上月 “车辆维修报价单”“车辆维修送修单”“车辆维修汇总表”“车辆维修结算单”等维修结算材料交采购人并提供合法票据, 采购人审核原始凭证票据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本项目年度结算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支付上限，即年结算支付总额不得超过150000元。 |
| **4** | **关于验收** | 标准：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 |
| **5** | **其他** | 1. 计价方式   车辆维修部分  ①计价公式：单辆车辆维修费 = （工时定额 ×工时基准价＋维修材料进货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基准价）×中标折扣+维修材料进货价  ②工时定额按《深圳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修订版）》执行。车辆实施维修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申报工时定额，经采购人审批后确定方可执行。  ③维修材料进货价以中标人实际进货价格为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零配件价格及发票进行备案）；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维修材料以保险公司车辆定损价格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材料必须是原厂出品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业务用车维修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按季度报备维修材料主要配件来源及进货价格明细表，并承诺所提供的维修材料均为原厂出品，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 履约管理 2. 采购人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当服务质量验收不   合格时，将影响年度履约评价。   1. 采购人有权组织或授权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相关资料，供   应商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核准。   1. 采购人有权邀请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对中标供应商开展现场抽   查，并在日常工作中及时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及供应商的价格、服务、履约执行情况，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 通过项目现场抽检等方式，对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且拒不整改的供应商，采购   人有权取消合同。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并对履约行为和结果承担   法律责任。   1. 资料保密要求   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应答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谈判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应答报价；一经成交，应答报价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2.项目基准价：工时单价基准价50元/小时；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基准价15%。注明说明：①、基准价包含服务成本、维修费、检测费、运输费、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②、折扣：供应商在基准价上报折扣（如九折，在基准价上下浮10%，则在响应文件中折扣填报0.90），折扣填报采用小数点格式进行填报，且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③、折扣填写要求：0＜折扣≤1。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应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正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应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应答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应答文件附件不公开。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应答文件组成：**

**1.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应答书

（2）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

（5）项目详细报价

（6）同类项目业绩

（7）履约评价

（8）维修场所

**2.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实施方案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8）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9）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11）《业务用车维修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文件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需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谈判价格具体见“开标一览表”，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谈判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谈判文件第二章“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谈判小组判定；如谈判小组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如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判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作投标（应答）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 | 备注 |
|  |  |  |  |

注明：1.①、基准价包含服务成本、维修费、检测费、运输费、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②、折扣：供应商在基准价上报折扣（如九折，在基准价上下浮10%，则在响应文件中折扣填报0.90），折扣填报采用小数点格式进行填报，且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③、折扣填写要求：0＜折扣≤1。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项目详细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内容 | 基准价 | 投标折扣 |
| 工时单价 | **50元/小时** |  |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15%** |  |

备注：

1.基准价包含服务成本、维修费、检测费、运输费、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2.折扣：供应商在基准价上报折扣（如九折，在基准价上下浮10%，则在响应文件中折扣填报0.90），折扣填报采用小数点格式进行填报，且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折扣填写要求：0＜折扣≤1。

4.《项目详细报价》的投标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折扣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折扣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六、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服务情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七、履约评价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

资料）

### 八、维修场所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维修场所”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

资料）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本项目谈判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应答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应答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应答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应答响应情况”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应答响应情况”为准。

6.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谈判；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 四、实施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实施方案”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七、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八、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九、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十、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评标信息中“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业务用车维修响应承诺函》（格式自定）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应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应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应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应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应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应答）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应答）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应答）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谈判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供应商负责人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成交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应答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应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1.1采购人发出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本项目进行比价谈判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比价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日期”指公历日；

3.5“合同”指由本次所采购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网上应答”指通过**邮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谈判公告指定邮箱；

3.7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提问的形式通过采购人在谈判公告预留的邮箱地址提交采购人。

10.3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人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11.3、11.4款规定执行。

11．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1.2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人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人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采购人保证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人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应答文件

12.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应答文件格式

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相关资料不符合16.2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6.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谈判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应答）。

18．谈判应答有效期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人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关于谈判保证金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 ）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1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所载内容需与纸质正本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本、二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相符时，以正本为准。

21.2采购人不接受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应答文件，采购人概不负责。

21.3如果谈判时出现技术故障等影响了谈判活动，采购人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1.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21.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22．应答文件的保密

22.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密封盖章，确保在开标之前无拆除痕迹。

23．上传应答文件及谈判截止日期

23.1实行网上应答报名，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用邮件上传应答报名文件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23.2采购人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报名文件。

24．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

24.2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应答文件。

24.3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应答。

24.4采购人不退还应答文件。

五、谈判

25.谈判要求

25.1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26.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26.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

27.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7.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7.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8.谈判方式及程序

28.1谈判方式为**网下谈判**，谈判程序如下：

28.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28.3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8.4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将在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时供应商谈判代表将获得提示（提示为最后一轮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答文件进行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含最终报价）。

28.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8.7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29.应答无效

**2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30.成交

30.1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推荐成交供应商。

31.谈判结果公示

31.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采购人将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https://www.ft2yy.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110237。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1.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140233**）。

3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合同的签订

35.1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谈判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35.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37.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5.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履约担保

3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3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39. 项目验收

39.1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0. 供应商违法责任

40.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谈判）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0.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谈判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1.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1.3质疑条件

41.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招标（谈判）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1.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5收文地点

请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材料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27号附楼B栋403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140233；83110237。**

41.6收文办理程序

41.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1.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1.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2. 质疑后续处理

42.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2.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